

2015「臺灣國際生物科技大展－農業科技館」

產業展示區廠商遴選規範

一、背景說明：

依據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實施要項五(二)「融入國際生技產業社群－積極規劃國際生技產業展覽及研討會」，農委會自 92 年度起參加每年 7 月之生技月，辦理我國農業科技研發具體成果的展示及宣傳活動。每年的農業科技館，均有各大媒體現場採訪並大幅報導，尤獲各界讚賞與好評，透過宣傳與教育，更帶動整個農業科技產業的蓬勃發展，讓產業界有信心可以立足台灣，擴展國際的視野。

二、辦理目的：

本(104)年「農業科技館」(簡稱本館)整合農委會所屬機關、試驗改良場所及補助機構可商品化之研發成果、育成輔導農企業之事業化成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簡稱農科園區)之產業聚落，進行整體性展覽規劃，並強化科技產業化之展示。希望透過整體性規劃，展現我國近年來在農業科技研發的上游前瞻創新、中游的技術整合，到下游產業輔導的成績，塑造嶄新、活力與希望的農業生技產業。

三、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活動名稱及時間地點：

2015「臺灣國際生物科技大展－農業科技館」於本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起至 7 月 26 日(星期日)止，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 4 樓辦理。

五、徵展方式：

為使本年參展成效更臻圓滿、品質精益求精，除確認參展面積為 63 格單位及延續保持歷年度各區參展優點外，將加強門面設計，實施強化參展廠商報名資格機制，並延續歷年舉辦黃金三角窗攤位設置之創意，以增進整體參展效益。

為發揮參展最大效益，本年將採取公開遴選方式，選出具有強烈企圖心並有完善展銷規劃之農業生技廠商 24 家。

通過遴選之廠商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周內繳交參展費用新台幣 1 萬 5,500 元整(參展費用含稅: 1 萬 500 元、保證金 5,000 元)，參展費用包含攤位租用、展示櫃、海報輸出、照明及基本用電等基本配備，參展廠商請於報名時提出參展規劃，如有其他需求(如特殊用電、網路或其他設備等)需於本案承作廠商確定後自行聯繫，如有費用發生亦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

為鼓勵參展廠商發揮活動創意，協同創造農業科技館魅力，增進集客功效，本年延續歷年農業科技館創意規畫設置「黃金三角窗」2 攤位。有意願於旨揭展覽期間，於本館黃金三角窗攤位舉辦相關集客促銷活動之參展廠商於報名遴選同時繳交「農業科技館黃金三角窗徵選」活動企劃(如附件 5)。活動企劃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二項目：

1. 預計實施之活動內容，包含集客主軸活動、執行方法、執行人力、預期支出等。
2. 可吸引人潮活絡整體農科園區館之效益評估。

入選黃金三角窗之廠商可取得面向外走道之轉角攤位，攤位大小約為一般攤位的 2 倍。將依入選廠商需求，進行黃金三角窗攤位製作(不含音響視訊等設備)。

六、遴選對象：

- (一) 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依法繳稅無不良紀錄者。
- (二)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之農科技企業：
 1. 農業創新育成中心(包含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農科院)之現有進駐廠商或畢業廠商。
 2.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進駐廠商。(已完成營運保證金繳納，且截至本年 3 月底止，無土地(廠房)租金、租金逾期違約金、管理費等任一應繳費用尚未繳納者，始具參展資格)
 3. 農委會及所屬機關產業輔導計畫之參與廠商。

七、報名作業：

- (一)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本年 4 月 10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 報名方式

1. 報名資料請向主辦單位索取或至農科院網站(www.atri.org.tw) 下載。
2. 參選者報名時需同時繳交以下報名資料：
 - (1) 申請文件封面 (附件 1)
 - (2) 「2015 臺灣國際生物科技大展－農業科技館產業展示區」遴選報名表 (附件 2)
 - (3) 「2015 臺灣國際生物科技大展－農業科技館產業展示區」遴選同意書 (附件 3)
 - (4) 「2015 臺灣國際生物科技大展－農業科技館產業展示區」行銷企畫書 (附件 4)
 - (5) 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6) 參選單位信用文件(如無欠稅證明、非拒絕往來戶或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
 - (7) 附件(產品照片或廣宣資料或其他具公信力、有利甄選之參考資料，如產品或技術之佐證資料；育成中心進駐證明文件、申請驗證、獎勵、專利等相關申請或獲證文件影本。)
 - (8) **2015「農業科技館黃金三角窗」甄選(附件 5)(有意參加者請填寫本份資料)**
3. 上述報名資料請以 A4 規格、依上述順序靠左裝訂成冊，1 式 8 份。(須另提供 pdf 版電子檔)。

請於本年 4 月 10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將上述資料送達農科院 (30093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 51 巷 1 號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院長室陳靜芝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參選單位名稱」及「參選」字樣。

八、遴選作業：

(一) 遴選委員

由農委會、農業創新育成中心、農科院產業發展中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農業科專服務小組派員組成遴選小組，共 3-5 位委員。

(二) 遴選方式

1. 文件審查：

由主辦單位進行報名文件審查，不符遴選對象資格者將不受理報名，缺件者將通知補正，通知後3日內未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

2. 決選作業：

由遴選小組召開決選審查會議，遴選24家正取參展廠商，4家備取參展廠商。

3. 決選審查會議將同步進行黃金三角窗之審查，依委員裁定入選結果，至多入選2家廠商並排定名次。入選廠商將依名次先後進行攤位選擇。委員認有需要可要求報名徵選廠商派員出席徵選會議，並依前揭所送企劃內容簡報說明，且接受評審委員詢答。

(三) 遴選項目

1. 農業科技館產業展示區遴選項目及標準：

評分項目（權重）		內容說明
產品或技術之競爭力 (30%)	(1) 競爭優勢 (2) 創新價值 (3) 經濟效益 (4) 智財保護	參選單位之產品或技術項目特色、創新性與可行性之說明
參展行銷目標及策略 (70%)	(1) 參展目標訂定 (2) 會展行銷策略 (3) 拓展市場之能力	參選單位是否進行完整的參展行銷規劃，如 (1) 參展目標設定，包括：洽談買主數、訂單數及金額、或應徵代理家數等 (2) 展前、展中及展後行銷策略說明 (3) 利用大會提供之工具(線上媒合或資訊發布)或自行安排，(如 EDM 或新聞廣宣等)等 (4) 拓展市場之計畫及實績等

2. 黃金三角窗遴選項目及標準：

評分項目（權重）		內容說明
參展內容對農業科技館的集客效益（50%）	(1) 參展內容具台灣農業科技之代表性 (2) 可協同農業科技館創造整體集客之效益性	(1) 參選單位之產品或技術項目特色、創新性與可行性之說明 (2) 可為本館創造的集客效益
活動規劃構想之創意性及可行性（50%）	(1) 廣宣方案規劃及執行 (2) 集客活動規劃及執行	參選單位是否進行完整的展會行銷規劃，如 (1) 廣宣計畫(含廣宣媒體使用種類、數量等) (2) 集客活動規劃(含活動方式、時程、贈品內容及數量等) (3) 財務計畫(含人力運用、使用經費等)

九、遴選結果：

- (一) 公布時間：本年4月30日前
- (二) 公布方式：農科院網站公布及個別通知入選單位
- (三) 確認方式：請於接獲通知後五日內繳交1萬5,500元，(參展費用(含稅)1萬500元、保證金5,000元)，未於規定時間內繳費之錄取廠商，視同棄權，由備取廠商遞補。

十、注意事項

- (一) 遴選繳交資料均不退還，請自行留底備份。
- (二) 主辦單位得運用參選者繳交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之用。
- (三) 凡參加本活動者，視同承認本活動相關規定；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公布。

十一、主辦單位聯絡窗口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院長室 陳靜芝管理師

電話：03-5185020

傳真：03-5185030

電郵信箱 rita@mail.atri.org.tw